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和服务中的作用，规范和加强分支机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23号）以及《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业务范围的划分、开展活动的需要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服务某项事务的二级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下设分支机构，不另行制定章程，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管理的。

第三条 协会分支机构包括：工作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是指规模较小、以相关领导、专家和专业人士为主的，以协调专项事物相关工作为主的二级机构。分会是指由具有鲜明行业分支特点的会员组成，以发展、服务会员为主要目的二级机构。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职责：

- （一）履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针对分支机构的相关决议；
- （二）发展行业分支领域的会员，并为会员提供专业服务；
- （三）研究分支机构所属行业细分领域的相关政策，关

注市场环境和企业发展变化；

（四） 及时向协会反映该领域的情况、意见和建议；

（五） 组织该领域会员开展技术交流、业务研讨和培训，提高会员（单位）的从业能力，推动会员（单位）健康自律发展；

（六） 代表协会积极参与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修订，积极研讨和制定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分支服务质量提升；

（七）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新设立分支机构须满足促进会员（单位）在行业应用及行业技术方面的转型升级，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等基本设立原则。要有 1 家牵头的常务理事单位及 4 家理事单位提出倡议，报协会相关部门，并经党支部会议后，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方可进入组建筹备阶段。

第六条 设立流程

（一） 成立分支机构筹备组：

1. 筹备组架构：组长 1 名，由协会指派人选担任，副组长及组员包括该领域 5 家代表单位或该领域 8 名个人代表；

2. 调研讨论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组织架构人选（分支机构管理层至少有 1 名协会领导层兼任）、讨论该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细则；

3. 召开分支机构设立筹备会（形式不限定），讨论通过

候选人名单及相关管理文件；

4. 整理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

(二) 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 分支机构设立请示报告》（附件 1）包括：设立目的、职责范围、活动经费来源说明；

2. 该分支机构设立筹备会会议纪要（附件 2）；

3. 该分支机构组织架构人选名单及简历；

4. 该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细则（附件 3-1、附件 3-2）；

5. 该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附件 4）；

6. 该分支机构年度工作经费预算（附件 5）。

(三) 资料审核：

1. 申请材料提交到协会秘书处初审，5 个工作日秘书处对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回复，若初审材料不完整，则限期 1 个月补充调整材料，再次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后，由秘书处提交最近一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2. 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未通过，由秘书处通知该分支机构筹备组改进筹备工作，三个月后可再次提出成立申请；

3. 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由秘书处在协会官网进行分支机构成立公告，并通知该分支机构召开分支机构成立会议，进行相关人事任命。

(四) 分支机构成立：将分支机构成立会议形成汇报材料：会议议程、纪要等报协会秘书处留存。

第七条 分支机构办公室需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兼任，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如需另聘专职工作人员，须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与协会签订劳务协议。

第八条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工作委员会（标准简称：中国 AOPAXX 工作委员会）；分支机构标准全称为：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分会（标准简称：中国 AOPAXX 分会）。

第九条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除要遵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外，还需按照《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其财务和资产由协会统一管理，资产属于协会。

第十条 分支机构经费按该分支机构会费总额的 80% 掌握使用。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可向协会申请制作印章。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组织架构

(一) 工作委员会人员控制在 50 人以内，可有不是会员的领导和专家参与，所有职务由协会负责审核任免。可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二) 分会会员数量必须达到 100 名以上（单位或个人会员），且付费会员大于 80%；若确定不能缴费的会员，需由分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可设会长、副

会长、总干事、干事若干。

第十三条 办理分支机构变更，需提交的文件

- (一) 变更申请书；
- (二) 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资料到协会备案；
- (三) 分支机构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由协会组织成立清算工作组，对其资产和财务进行清理，编写人、财、物情况报告，报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每半年向协会提交书面会员发展报告，须年末向协会提交书面年度工作总结（附件 6）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及下年度工作经费预算。资金来源属于社会捐助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举办的大型活动、涉外活动、重要会议、接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事项应报协会批准，经核准后如需发文可对外以分支机构名义发文。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文件以协会名义印发，应报协会核准。以分支机构名义印发，应按照协会《公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抄报协会。分支机构联系工作的一般性函件需编写协会统一文号，须由协会发函。

第十七条 不得将分支机构变相转租、转借。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根据情

节轻重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提出批评、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分支机构：

（一） 违反规定使用印章或非法刻制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按审批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三） 违反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的；

（四） 对协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的；

（五） 未经协会允许，在重大国际交往中擅自开展活动的；

（六） 分支机构成立之后一年内未开展业务活动、未报送文件和信息的。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第三届十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原有关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等有关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附件 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 分支机构（分会/工作委员会）
设立请示报告

概述部分：主要讲述分支机构设立的原因，在什么领域的主要分支。

- 一、 设立目的
- 二、 职责范围
- 三、 活动经费来源说明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 筹备组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 分支机构（分会/工作委员会）
设立筹备会会议纪要

- 一、时间
- 二、地点
- 三、会议形式
- 四、应会人员
- 五、到会人员
- 六、主要内容
- 七、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名单
- 八、简历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分会/工作委员会）筹备组
年 月 日

附件 3-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 分会管理办法细则

该分会管理办法细则，主要包括业务范围、工作职责、办公制度、财务制度等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以根据各分会的具体情况制定。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 分会

年 月 日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细则

该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细则，主要包括业务范围、工作职责、办公制度、财务制度等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以根据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情况进行制定。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 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分支机构名称	
年度工作计划描述：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分会/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分支机构名称	
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分会/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总结

分支机构名称	
年度工作总结描述：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XXX（分会/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